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281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張譽薰

選任辯護人 蔡佳渝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恐嚇取財等案件（111年度易字第230號），
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張譽薰因恐嚇取財等案件（111年易字第230號），經內政部刑事警察局扣押聲請人所有IPHONE XS MAX手機1支在案（內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）。因該案業已判決確定，該物並未經諭知沒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17條規定，聲請准予發還等語。

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。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，得繼續扣押之，同法第317條亦有明文。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乃指非得沒收之物，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，始得依上開規定發還；倘扣押物尚有留存之必要者，即得不予發還；而有無留存之必要，雖應由受理訴訟繫屬之法院依案件發展、事實調查，予以審酌，然案件如未繫屬法院，或已脫離法院繫屬，則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，是否發還，應由執行檢察官依個案具體情形，予以審酌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31號裁定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前因恐嚇取財等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11年度易字第230號判決確定，並於113年10月17日送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執行等情，有上開判決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，是關於聲請人被訴犯行部分，業已完全脫離本

01 院繫屬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有關上開扣押物之發還事宜，應由
02 執行檢察官審酌決定。是聲請人向本院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
03 院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06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君杰
07 法官 許博鈞
08 法官 孫文玲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12 書記官 莊琬婷